

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文件

浙档培〔2023〕23号

关于举办全省档案室业务建设评价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2年6月，浙江省档案局印发了《浙江省档案室业务建设评价办法》（浙档发〔2022〕10号）。为加强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档案工作依法管理，提升档案室业务建设规范化水平，推动全省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我中心定于11月在杭州举办全省档案室业务建设评价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分管领导、专兼职档案员，档案主管部门相关处（科）室工作人员，档案服务业人员，拟参加档案室业务评价的单位相关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《浙江省档案室业务建设评价办法》宣贯，浙江省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档案室业务建设评价标准解读，档案分类方案、

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三合一制度构建，基层单位档案制度建设，常见档案违法违纪行为及档案执法检查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班定于11月19日—22日，报到时间为11月19日。报道地点为浙江赞成宾馆（杭州市佑圣观路74号，地铁1号线城站站，从D口出，再步行600米左右）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（一）培训费980元（包括资料费、教务费等），培训费可网络报名时在线支付或提前转账（转账务必备注单位和姓名），也可现场缴纳。我中心账号：1202024509900008271；户名：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；开户行：工行曙光路支行。

（二）如需食宿，由我中心统一安排，费用各单位自理。

五、考核和发证

学员经考核合格后，由我中心颁发《浙江省档案业务培训证书》，该证书为我省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凭证。本次培训在浙江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中登记32个专业学时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登陆 www.zjdapx.com 网站，在培训报名栏目选择“全省档案室业务建设评价培训班”报名，也可填写纸质报名表后传真或邮件至我中心报名。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15日。

传 真：0571—85113979（自动）、85118979。

电子邮箱：zjdapx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杜璇、应秋慧 0571—85119743；余锋莉 0571—85116104；许亮亮 0571—87671385；汪天 0571—87671387；向维维 0571—85118979。

地 址：杭州市文三路 553 号浙勤大厦 1503 室。

邮政编码：310007。

为保证培训质量，本次培训班限制报名人数，额满为止。

附件：全省档案室业务建设评价培训班报名表

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9月25日



附件

全省档案室业务建设评价培训班报名表

单位盖章：

姓名	身份证号码	单位名称	地址	邮编	手机号码	是否住宿

- 注：1. 报名表复印有效。
2. 报名表填写字迹清晰。